



剧组选的地方,前前后后都有一个小院,环境很幽静。小院里有几棵大树,演员们很喜欢在树下休息,叶璇说午后在这样的院子里会让人很留恋。



孙菲菲一有空就忙背台词,她的瘦弱让记者实在感到惊讶。



在叶璇的膝盖上有个小本子,里面写了很多密密麻麻的小字。这是她看完剧本后做的功课,哪里演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,都在里面做了暗号。这是她从陈浩民那里学来的。

探班《麻雀变凤凰》剧组

在杭州的一条安静街道,一座幽静的小院子里,驻扎了一个剧组——《麻雀变凤凰》,在这里他们要持续一星期的拍摄。全是室内戏。

下午两点,来到了剧组。

这里原先是个行政执法局,一进门,是一个小院子。远远看见一堆人围在一起,肯定是在拍哪个镜头了,正要冲过去看个究竟,旁边突然来了一个工作人员,小声地说:“嘘,是同期声,先别发出声音。”

随即,便听到演员在里面说着各句台词,听她说话的语气,好像发生了什么,情绪一阵阵激动……

文/本报记者 陈晓 实习生 甘露
摄/胡梅铭



天气很干燥,叶璇的手臂上干得起了好多皮,她拿出的护肤品竟然是百雀羚。还有叶璇说她在杭州最爱去的夜宵地点是:平海路的大嫂油炸店。

孙菲菲:这回要做“恶人”了 叶璇:离开 TVB,不说明我在走下坡

发现人物 **叶璇**

并没有在剧组里第一眼发现叶璇,她穿着一件水蓝色的T恤,白色的运动裤和白色的运动鞋,发型是没有刘海的马尾辫,简单得不能再简单,在人群中你并不会第一眼看到她。

发现她的一刹那,竟然是她演戏时发出的哭声。所有的记者立马围过去了,惊喜地说:“这不是叶璇吗?”于是,认真地看着她拍完这个镜头。在旁边嘀咕着:“天呐,说哭就哭,好厉害。”等着叶璇中场休息。

李亚鹏给叶璇的画像

杭州的天气,虽然在中午时分还是阳光明媚,但已进入立冬,微微一阵风,还是能感觉到丝丝凉意。剧组拍的戏是夏天的情景,演员们一到休息时间,都赶紧穿外套。

叶璇往休息室走过来,助手递给她一件黑色的羽绒衣。“这个天气还不至于穿羽绒衣吧?”大家都很好奇,“南方稍微一冷,就很受不了。在剧组你看每个演员都会备一件黑色羽绒衣,耐脏,而且穿着也舒服。”

叶璇在她自己的椅子上坐下,她说这把红色的折叠椅陪了她很多年了。上面竟然还有一个涂鸦,是个扎马尾辫的女孩子的头像,旁边签着名字——李亚鹏。“这是我和李亚鹏2004年在拍《天下第一》时他给我画的。”虽然这画像水平实在不怎么样,叶璇倒是上哪里拍戏都带着这把椅子。

“不会让人家产生联想?”

“那你们想象力也太丰富了吧。”

叶璇演的角色多半都是妹妹,这次演一个为爱轰轰烈烈的姐姐。“我演姐姐这个角色和孙菲菲演的妹妹的角色是两个反差很大的角色,妹妹是坏到底了,什么事情都干,还抢走了姐姐好多心爱的人。

姐姐呢,很重感情,爱得死去活来。虽然姐姐这个角色有点平凡,但其实要把平凡的角色演得有闪光点,那才是最难的。”

“离开 TVB,只是想从电视转向电影”

说起来,叶璇还是杭州人。

“不过很少回来,妈妈在杭州有自己的家,自己的孩子。我一年能回来一次看看他们。”

原来叶璇10岁前都在杭州生活,就住在朝晖那一带。就在10岁那年,父母离异,父亲带着叶璇去了纽约。和平常的孩子一样,到了纽约后,叶璇刻苦学习。在18岁的时候,参加了香港无线办的华裔小姐选美,拿了冠军。从此,叶璇的所有都开始发生改变,签约TVB,拍的第一部电视剧《封神榜》,接着成为了TVB的小花旦。

小时候的叶璇可能没有一个很快乐的童年,但叶璇还是很幸运的,TVB给她带来了许多机会。演的各个电视剧都得到了认可,有一年还被选上去雅典奥运会做主持,这个当然和她本身的修养离不开,也许是她纽约受到了良好的教育,让她能在接下来的事业各个领域充分发挥。

就在叶璇事业最顶峰的时候,突然宣布离开TVB,签约亚视。于是网上有了各种说法:“叶璇事业走下坡,改签公司”等等。

“有这样的说法?我改签公司,其实是有很多原因的。首先我当然很感谢TVB,可以说它对我恩重如山。让我有了去雅典主持奥运会(节目)的机会。让更多的人对我的主持有了认可,接下来有很多节目都找我做主持,所以有了后来我主持的《夜来女人香》,让我和谢贤、王晶导演都有面对面访问的机会。”

“我的伯乐是王晶”

“我的伯乐是王晶导演,是他把我带到现在的新公司亚视。让我刚到新公司一年多就拍了三部电影,其中的《情义我心知》还上了去年的香港金像奖的最佳新人奖提名。很多导演和演员一看到我就觉得我不像拍电视的人,说我应该拍电影。其实从小屏幕走到大荧幕,是我一直来的梦想。这么多年拍电视剧,我什么角色都尝试过了,温柔的、强悍的,飞机师、女警察……唯一想演的就是村姑,扎两个小辫,穿个花棉袄。”

“再拍两年,就和男友过二人世界”

就像叶璇说的,她什么都尝试过了。现在最想过的生活就是:和心爱的人在阳台晒晒太阳、烤烤肉、听他弹弹吉他。“我经常和我的经纪人说,我用6个月的时间拍戏行吗?其余的时间就用来旅行、爬山。和男朋友一起坐火车,看风景。”

“是不是已经找到心爱的人啦?”

“是的,他在北京,所以最近刚在北京买了套房子。两年后我想把香港的房子也卖了,过一段自己最想要的生活,不拍戏,然后谁也别认识我。”

“那要是过烦了这样的二人世界又想拍戏了怎么办?”

“那就再拍戏吧,人就该活得勇敢点,为了工作,我可以做到24小时不休息。为了爱的人,我也可以为他做到不拍戏。”

叶璇一说起在北京的男友就开始笑,“他很幽默也很沉稳,第一次带他来见我杭州的母亲时,为了避免尴尬,我还骗他这是我朋友的开心,结果他和我母亲及母亲的爱人聊得很开心,还把我母亲灌醉了。”“他总是能给我很多惊喜……”

“人要活得勇敢点”。最后结束采访离开剧组时,叶璇的这句话总是不停出现。

发现人物 **孙菲菲**

孙菲菲,这个名字也许你听起来有些陌生。但如果你看过《北京我的爱》,相信你忘不了里面那个外表清纯的杨雪。

孙菲菲,这回是第一次演一个坏人的角色。所以在剧组看到她的戏,基本上都是在争吵和矛盾的情绪中。这个看上去十分瘦弱的女子,演到情绪高涨时,竟然有股让人意外的爆发力。

第一次演“恶人”

没有见过孙菲菲本人的话根本无法想象到她的瘦,脸小到只剩骨头和皮了,瘦到让人险些忽略了她的美。巧得很,这次一行探班的记者清一色都是女同胞,于是,看得一行小记们个个眼红心痒的。

眼前清纯柔弱的孙菲菲,在这本《麻雀变凤凰》的剧中却要演一个令人咬牙切齿的坏女人。看惯了孙菲菲以往一直被人欺负,善良柔弱的正面形象,一下子还真的很难转过弯来。在片中,孙菲菲无恶不作:暗中作梗伤害姐姐,间接杀死自己男朋友,夺走了她姐姐所有的爱人。

可以说身边的人无一不被她牵连到,只是“恶人”终究逃不过一报,最后还是疯了。

“大头”孙菲菲的成长史

想不到了吧!瘦到皮包骨头的孙菲菲,小时候居然是“大头”一个。孙菲菲酸酸地说,“那个时候小男生见了我就骂,他们一骂我就哭。”“那个时候不是还有这么一段话吗?‘大头大头,下雨不愁;人家有伞,我有大头。’说的就是我啦!”只是长大了,怎么光长个儿,不长头了啊,真是羡慕煞人也!

理想男朋友竟然是普京

谈到理想的男艺人,孙菲菲毫不掩饰地表示,自己倾向“普京”这样的类型。听到这样响当当的名字,在场记者着实都吓了跳,这条件,开的还真不是一般的高啊!不过孙菲菲解释说,不是说非要那么成功或是长成那样,只是希望对方成熟、稳重、低调行事。感觉好多小女生都挺好这口的,没想到孙菲菲也是。